

LED灯具采购合同

需方：汉中市路灯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陕西桐羽清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方或其委托代理人与乙方共同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西新街（仁和春天-龙岗大桥）路灯光源改造项目，乙方向甲方供应物资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产品名称、品牌、规格、数量、单价、金额、厂家

序号	品牌	规格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综合总价 (元)
1	希达	COB 路灯 150W 3500k	76	1320.00	100320.00
2	希达	COB 路灯 240W 4000k	76	1950.00	148200.00
注：1、合计总价人民币 24852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捌仟伍佰贰拾元整 2、质保 5 年。					

1.1 本合同综合单价包括：税金。（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1.2 每批次实际结算数量以甲乙双方签收的验收合格的《物资交货验收单》记录的数量为准或以实际净重量为准。

1.3 合同总价不可浮动，如实际履行总价超出合同总价的，经双方协调认可后需另行签订合同。任何超出本合同总价的价款（个人签字、项目部签章、现场收料单、结算单等累计价款超过合同总价的部分），需方均不予认可，不承担付款责任。由于多发货造成的欠款，由供方自行承担损失。

第二条 产品的质量标准

2.1 货物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性规范（标准）要求；无国家、行业、地方性



规范（标准）的，应符合企业标准。上述规范（标准）均不存在的，应满足其正常的使用性能要求；

2.2 本合同执行质量标准：图纸要求及现行国家标准规范；由于产品本身的制作工艺或生产缺陷造成的损坏为乙方质保责任。

2.3 保修期为自产品到达现场签收后，质保5年；

2.4 保修期外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证书

3.1 产品的包装标准按照厂家标准执行，并附有效的检验报告以及合格证书。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

4.1 交货方式：

4.1.1 乙方负责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统一收货地点，运费由乙方承担。

4.2 运输方式：汽车运输。

4.3 交货时间：以双方协商时间为准。

第五条 付款方式和结算

5.1 付款方式

5.1.1 乙方同意甲方货到现场验收合格后3个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0%货款（即人民币24852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捌仟伍佰贰拾元整）作为货款。供方超出货款金额价值的货物，需方有权拒绝付款，供方无权主张权利。供方所交付的全部货物均视为需方已全部结算支付完毕。

5.1.2 甲方应使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支付乙方货款，付款前，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六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6.1 货到现场后1日内，甲方应开始验收工作，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规格型号和质量不合规定及未提供相应的检验报告合格证，有权拒绝收货。

6.2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包括电话提出异议）后3日内作出处理，逾期未处理，视为质量不合格。

第七条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7.1 乙方按期将货物送到后，甲方接收货物并及时验收。

7.2 甲方欲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日内应予回复；未回复的，即视为解除本合同。

乙方责任：

7.3 乙方应按与甲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约定的时间地点提供货物，乙方每逾期交货超过1天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金额 0.1%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等。若逾期3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4 乙方所交产品品牌、规格型号、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使用，应当按质论价，质量高的按合同价，质量低的按不高于市场价支付。产品以封样的样品为标准，如出现假冒伪劣产品致使对本工程造成工程延期，形象受损，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且相应的处罚措施和违约责任均由乙方承担。针对不合格产品，乙方应当将相应款项退回甲方且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未及时退回及赔偿，乙方应按甲方已支付款项的 0.1%（按天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5 因乙方原因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自行承担因此所受的损失。若乙方需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7.6 乙方提前交货的，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同意接货后，仍按约定的到货时间付款、施工期间乙方应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和完工清场、环保措施等，工程在保修期内在乙方承担的范围内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发出保修通知后，乙方必须在甲方所有人发出通知后的24小时内到现场核查情况，并立即予以维修。不能及时修复时，甲方有权自行维修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其它

9.1 按本合同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五日内，按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9.2 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



双方共同协商，另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9.4 需方保证人自愿和需方共同承担本合同项下的需方的权利义务，自愿为需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9.5 本协议共一式叁份，由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生效，货物交付且货款结算支付完毕后合同自行解除。

第十条 签订地址：陕西省汉中市。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汉中市路灯管理处

单位地址：汉台区前进中路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日期：2025年7月15日

乙方（盖章）：陕西桐羽清洁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北路24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811293771

日期：2025年7月15日

